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於101年3月16日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101年股東常會報告。</p> <p>(二)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此外，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針對違反誠信經營之舉報案件，本公司應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凡查證屬實者，稽核單位應會辦行政管理部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p> <p>(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所有舉報案件，本公司應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凡查證屬實者，稽核單位應會辦行政管理部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一)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並宜包含誠信條款。</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下設「永續治理小組」，負責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於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此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由行政處訂定，且本守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再者，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稽核單位應將本守則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p> <p>(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此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公司「會計制度」與「財務處對子公司財務監理作業辦法」之規定，應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或應收帳款品質評估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2.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並作成紀錄。 3.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本公司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如已涵蓋專案業務查核之項目及範圍，且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事項並於內部稽核報告敘明者，該半年度得免辦理專案業務查核。臨時性稽核，依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辦理。 	無重大差異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五) 誠信正直為本公司企業核心價值，於「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或相關管理辦法已明定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及相關之獎懲制度，並就洗錢防制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宣導教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所有舉報案件，本公司應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凡查證屬實者，稽核單位應會辦行政管理部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此外，依據本公司「員工獎懲要點」之規定，員工發現偽造、變造或冒領事件，能事前防止，使公司或客戶減免損失者，予以嘉獎；對於舞弊或其他有損公司權益之情事，事先舉發或設法防止，使公司減免損失者，予以記功；檢舉或協助破獲違法瀆職事件，使公司減免損失者，予以記大功。透過本公司前揭對檢舉人之獎勵措施，進而發揮檢舉制度之效能。再者，本公司外部網站已建置「獨立董事信箱」，以使本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與本公司獨立董事間能有良好的溝通管道，進而落實公司治理；而本公司內部網站亦已建置「董事長信箱」，希望本公司員工透過「董事長信箱」對公司之經營、制度、辦法等整體面提出建議或改善事項，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另為建立公司內、外部暢通之檢舉管道及明確之處理制度，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具體規範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懲戒制度，且規定公司於做出懲處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以求勿枉勿縱。</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二)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單位進行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所有舉報案件，本公司應由稽核單位深入查證並進行瞭解，凡查證屬實者，稽核單位應會辦行政管理部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由稽核單位將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holding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揭露及定期更新，目前除架設繁體中文版網站以外，更提供英文版網站資訊，進而強化資訊揭露之功能。</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程度，落實誠信經營，已於供應商合約增列企業社會責任宣告條文。</p>				